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执行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将对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1.06亿股股票和89,376,917股限售股进行处置。定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0点至2026年5月29日上午10点止（延后除外）在北京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2026年5月27日，公司根据京东网公告披露，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1.06亿股股票变更公告》及《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8937.6917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公告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0262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7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率的规定：“当10000元的管理费用计算的日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或等于2%时，基金管理人同意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且以配置资产净值为基础，按日计提并逐日结转至下一估值日。当配置资产净值为基础，按日计提并逐日结转至下一估值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可在本管理费率调整后30个工作日内发布变更公告。”。现上述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7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值扣除应缴利息和7日年化净收益率为，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扣除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投资者交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瞭解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近期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交流会。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投资者交流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

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召开前及活动交流期间，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本公司投资者交流页面提交关注的问题。

公司董事长高屹先生、董事柯建生先生、总经理王兵先生、副总经理陈炜先生、索菲亚事业部负责人朱亦进先生、财务负责人马运守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蓉女士将出席本次交流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文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4,602,681股股份，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26.13%。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中文发集团增持中文发集团拟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6%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6%
增持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增持股份价格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6%
增持期限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文发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 可转债转股截止日：2026年6月15日

6.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2利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6元/张（含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由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2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2年1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于2023年1月16日到期，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月1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对象派发了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8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8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6,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对象派发了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5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方式及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1人，代表股份数1,080,124,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82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4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9人，代表股份44,891,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1%。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89人，代表股份44,891,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1%。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076,689,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7%；反对3,13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1%；弃权3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四）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442,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68%；反对3,12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7%；弃权2,9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五）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442,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418%；反对3,13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10%；弃权3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076,715,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4%；反对3,129,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2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六）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482,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68%；反对3,12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7%；弃权2,9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076,578,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7%；反对3,264,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3%；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四）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45,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02%；反对3,26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9%；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076,659,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9%；反对3,265,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弃权3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四）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25,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69%；反对3,26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3%；弃权3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076,635,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0%；反对3,266,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4%；弃权2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四）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402,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76%；反对3,26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3%；弃权2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 可转债转股截止日：2026年6月15日

6.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2利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6元/张（含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由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2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2年1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于2023年1月16日到期，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月1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对象派发了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8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8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6,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对象派发了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5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份：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9,646,24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95,06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9,451,18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307,913.3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9,451,181×0.35）÷169,646,246=0.35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5）÷（1+0）=前收盘价格-0.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转股到账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杜玉林、李红、刘玉峰、杜玉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提供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按照划到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个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按照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QFII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84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4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84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4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按10%的比例派发现金红利0.35元/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307,913.35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按10%的比例派发现金红利0.35元/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307,913.35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实际回购股份情况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